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向上海礼多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礼多多”）38名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持有的礼多多100%股权。截至目前，相关的审计工作已经完成，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经初步预估，标的股权的预估值约为71,000万元，最终交易价格将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次拟购买标的资产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净资产均未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应科目的50%，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黑五类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此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关于信息披露

（1）由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1月3日开市起停牌，并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并自2017年1月17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

公司原预计自停牌首日起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等相关信息并复牌。但由于本次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且公司尚需与相关各方就重组方案及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协商和论证，无法在前述期限内披露重组方案。为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公司于2017年3月1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17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事项，同意公司继续停牌推进本次重组，据此公司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承诺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

上述事项的相关详情请查阅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 月 3 日、2017 年 1 月 10 日、2017 年 1 月 17 日、2017 年 1 月 24 日、2017 年 2 月 3 日、2017 年 2 月 10 日、2017 年 2 月 17 日、2017 年 2 月 24 日、2017 年 3 月 3 日、2017 年 3 月 10 日、2017 年 3 月 14 日、2017 年 3 月 18 日、2017 年 3 月 24 日、2017 年 3 月 31 日、2017 年 4 月 1 日、2017 年 4 月 10 日、2017 年 4 月 18 日、2017 年 4 月 25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上公开披露的《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1）、《关于重大事 项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2）、《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4）、《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5）、《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9）、《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0）、《关于重 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 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9）、《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 告编号 2017-02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23）、《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25）、《关 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2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3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 号 2017-036）、《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37）、《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7-038）、《关于重大 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4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 告》（公告编号 2017-04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 告》（公告编号 2017-053）。

（2）2017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相关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回避

表决了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程序

(1) 股票停牌后，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论证程序，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并与各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

(2) 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预案及其他交易所要求的有关文件。

(3) 2017年5月5日，公司与礼多多38名股东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4) 2017年5月5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获得批准，公司的独立董事会前认真审核相关文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5) 2017年5月6日，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公告董事会决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独立董事意见等相关材料。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规。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以及《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拟提交相关的法律文件，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5日